**附件**

**2020年柳州市长者饭堂服务试点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 为加快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提升社区居家养老生活品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广西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1年）》（桂民发〔2019〕33号）和《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柳政规〔2020〕9号）文件精神，满足我市居家和社区老年人群体的助餐配餐服务需求，探索建立老年人用餐配餐服务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通过建成长者饭堂，实现助餐服务与生活照料、文体社交、医养结合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协调发展，引导老年人养成科学营养膳食的健康习惯，促进老年人消费观念转变，持续满足老年人的就餐基本服务需求。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长者饭堂服务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柳州市长者饭堂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 红 柳州市民政局局长

黄毅强 柳州市财政局局长

蒋为民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宁理龙 柳州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谭 浩 柳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培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冷 晶 城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覃艳梅 柳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黄飞虎 柳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黄小荣 鱼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钟海春 柳江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韦衍祎 柳州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科长

蒋晓静 柳州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陆  军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

理科科长

宋旭峰 城中区民政局局长

李凤举 柳南区民政局局长

何 卉 柳北区民政局局长

余霞林 鱼峰区民政局局长

莫春云 柳江区民政局局长

三、试点时间及范围

**1.试点时间：**2020年9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待定）

**2.试点范围：**全市各城区（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除外）

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有条件的餐饮企业为主，在全市范围内选择12个长者饭堂试点，其中城中区、柳南区、鱼峰区选择3个长者饭堂试点，柳北区选择2个长者饭堂试点，柳江区选择1个长者饭堂试点，长者饭堂试点由柳州市老年人长者饭堂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四、供应助餐配餐模式

**（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方供应。**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运营的专业服务组织采用站点自主供给或与餐饮企业合作等多种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二）餐饮企业集体配送。**无烹饪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统一选择1-2家大型专业餐饮服务商（中央厨房）集中采购食材、烹制，并利用先进的保温和保鲜技术，配送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五、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服务对象分为二类，均不含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第一类为柳州市户籍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第二类为试点覆盖范围内柳州市户籍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二）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每天一餐的助餐配餐服务（不含周六、周日及传统节假日）。

六、长者饭堂试点确定程序及管理

**（一）长者饭堂试点确定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有资质的社会组织、养老机构、餐饮服务企业参与助餐配餐服务。结合老年人用餐需求、养老服务设施硬件、养老服务组织条件等因素择优确定长者饭堂试点并签订协议，协议要明确配餐标准、品类、资金结算等具体细节。提供餐饮加工制作的助餐点或社会餐饮企业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件，证照齐全。

**（二）运营管理。**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的长者饭堂试点，由原运营机构负责运营。城区民政局应与运营机构签订服务监管协议，明确配餐助餐方式、价格、服务时间、安全责任、资助方式、退出方式、违规违约等双方的责任义务。

**（三）服务管理。**试点期间，长者饭堂试点服务人数将作为发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的重要考核指标，各试点应针对老年人需求，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助餐服务对象的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充分考虑老年人饮食习惯和忌口，做到营养丰富、合理和均衡。整合社区为老服务资源，搭建邻里交流、志愿服务平台，将助餐服务与针对独居、空巢等特殊群体老年人的探访、关爱、精神慰藉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有机结合起来，把长者饭堂打造为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阵地，让老年人在吃上可口热饭菜的同时，解决好健康养老问题，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七、服务流程

**（一）登记。**试点期间需要就餐的老年人持有效的身份证明到助餐点进行登记，通过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信息系统生成老年人二维码、人脸识别、发放就餐卡等便捷的方式确认方便老年人就餐。

**（二）订餐。**每位老人须提前一天预约就餐指标及食用菜谱。助餐点应由运营机构安排专人值守，负责分发饭菜，收集订单等事宜。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可通过电话、工作人员上门协助、微信、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信息系统等方式下单。长者饭堂试点根据老人订餐计划统筹采购食材，按老人口味加工烹制，并将用餐预约情况录入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信息系统。

**（三）供餐。**长者饭堂试点按照老年人的订单对老人身份确认后再进行供餐，长者饭堂试点要严格核实就餐人员身份。

**（四）结算。**符合助餐条件的老年人，提前选择菜式并交费；长者饭堂试点依托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信息系统对老年人就餐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各城区根据老年人配餐送餐服务信息系统记录每月与助餐配餐点进行资金结算。

各城区可结合辖区实际，探索和优化适合本辖区和老年人特点的助餐流程。

八、补贴标准及拨付方式

试点补助资金从2020年柳州市政协建议提案办理专项资金和2019年中央财政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中列支，由市民政局统筹分配拨付资金到开展试点的城区，用于开展养老助餐服务。

**（一）用餐补贴。**试点期间给予第二类老人5元/餐/人的用餐补贴，每天补贴一餐（午餐），根据用餐数量进行补贴。

**（二）建设补助。**对纳入长者饭堂试点的站点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建设运营补助。补贴用于购买餐厨设施、标识牌匾等工作所需设施设备，上述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城区民政部门。

有条件的城区可以根据财力情况扩大补贴标准，所需经费由城区自行解决。

1. 职责分工

（一）市民政局负责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

（二）城区民政部门负责补贴对象的认定、长者饭堂试点建设运营管理和补贴项目审批及补贴发放工作。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限期整改，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对长者饭堂进行餐饮服务安全量化等级评定。

（四）财政局负责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十、工作步骤及要求

**（一）开展调研评估（2020年9月底前）。**各城区民政部门对本辖区长者饭堂试点进行全面评估选定，特别对选点布局、功能设置、服务能力、需求诉求、服务记录、服务对象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找准问题，明确思路，并做好有关设施条件的准备。

**（二）推动工作落实（2020年10-11月）。**各城区民政局制定实施方案，各单位全力推动助餐配餐工作落实，全面推进长者饭堂试点工作，完成本方案任务。

**（三）规范助餐配餐点管理（2020年11月底前）。**长者饭堂试点应统一命名为“XX街道/XX社区长者饭堂”，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长者饭堂”标识。“长者饭堂”原则上使用门楣标识，悬挂于“长者饭堂”正门上方醒目位置。“长者饭堂”应在室内显著位置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收费标准以及老年人优惠收费标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投诉电话、助餐订餐流程、做好服务指引，接受群众监督。

**（四）加大宣传力度（2020年11月-12月）。**各城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宣传联动，主动协调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宣传优势和社区网格员、基层办事窗口的宣传作用，加大力度做好宣传，增强宣传效果，扩大知晓面。

**（五）组织监督验收（2021年11月底前）。**各城区民政部门检查长者饭堂试点工作推进情况，于2021年11月15日前上报市民政局。市长者饭堂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城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